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苏 0509 破 7 号

申请人：贝恩资本信贷亚洲 1 号有限公司 (BCC Asia Company 1 Limited)，住所地毛里求斯埃本数码港 34 号埃本高地大厦 10 楼 110 室 (Suite 110, 10<sup>th</sup> Floor Ebene Heights Building, 34 Ebene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授权代表：庞王林谢飞 (Xie Fei Pang Wong Lin)，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然，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哲禹，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吴都潇湘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三元街迎燕东路中元港桥堍。

法定代表人：杜小峰，该公司执行董事。

贝恩资本信贷亚洲 1 号有限公司 (BCC Asia Company 1 Limited) (下称贝恩公司) 申请对江苏吴都潇湘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吴都潇湘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贝恩公司申请称：吴江市吴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下称吴都酒店)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下称工行吴江支行) 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2012 年 12 月 29 日各签订了一份《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吴都酒店向工行

吴江支行分别借款 2600 万元、5400 万元。后工行吴江支行依约向吴都酒店发放了借款。2012 年 12 月 14 日，工行吴江支行与吴都潇湘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都潇湘公司对吴都酒店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向工行吴江支行发生的借款在 8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借款到期后吴都酒店未归还借款。

工行吴江支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下称江苏华融）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债权（含抵押、担保等附属权益）转让给江苏华融，并刊登了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江苏华融成为该债权的合法债权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吴江商初字第 012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了上述债权。吴都潇湘公司作为保证人应对（2015）吴江商初字第 0125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江苏华融与贝恩公司签订了《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所涉债权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附属权益转让给贝恩公司，并刊登了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故贝恩公司成为吴都潇湘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吴都潇湘公司至今未能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不能归还到期债务，特请求对吴都潇湘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吴都潇湘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2012 年 12 月 14 日，工行吴江支行与吴都潇湘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都潇湘公司对吴都酒店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向工行吴江支行发生的借款在 8000 万元范围

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后工行吴江支行将上述保证期间内因向吴都酒店发放贷款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江苏华融。2015年12月3日，本院作出（2015）吴江商初字第01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吴都酒店归还江苏华融借款本金7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罚息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年10月26日，江苏华融与贝恩公司签订一份《单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华融将对吴都酒店享有的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附属权益的债权转让给贝恩公司，后双方于2017年10月20日在《江苏经济报》对上述债权转让进行了公告。吴都酒店未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吴都潇湘公司亦未能履行保证责任。截止2018年3月16日，吴都潇湘公司作为执行人在本院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件，案号（2014）吴江执字第04293号，执行立案标的额971350.7元。该案执行过程中并未发现吴都潇湘公司名下有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贝恩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最高额保证合同、债权转让协议及报纸公告可初步证明其对吴都潇湘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吴都潇湘公司未予清偿，应认定为吴都潇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贝恩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吴都潇湘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吴都潇湘公司系企业

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在吴都潇湘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经强制执行，吴都潇湘公司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应认定吴都潇湘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吴都潇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贝恩资本信贷亚洲 1 号有限公司 (BCC Asia Company 1 Limited) 对江苏吴都潇湘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程 鹏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艳